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11054

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20巷15弄28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王秀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

gov.tw

受文者：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51071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定「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」之中、英文格式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暨本會農糧署105年11月11日農糧資字第10510709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起新申請有機轉型期驗證、有機驗證或申辦中之案件，請分別依旨揭證書格式核發。至已領有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證書之換證作業，請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106年6月底前完成；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則依既定換證時程逐步換發新證。
- 三、本會96年12月18日(農授糧字第0961062404號)函頒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格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

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宜蘭大學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曹啟鴻

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



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

證書字號：

(空一行)

茲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)

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，核與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相符，特此證明。

(空一行)

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驗證場所地址(地號)：○○縣市○○鄉鎮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
地號等○筆土地(詳如附表)

驗證總面積：○○○公頃

驗證基準名稱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
第一部分及第○部分

驗證有效期間：至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

產品類別：有機○○產品(☐個別驗證/☐集團驗證)
(☐轉型期/☐有機)

產品品項：

(驗 證 機 構 全 銜)

(驗 證 機 構 地 址)

(驗證機構負責人稱謂) ○ ○ ○

(空一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個別驗證附表格式

市 (縣)	鄉(鎮市 區)	地 段	小 段	地號	分管 序號	坵塊 序號	面積 (公頃)	產 品 品 項

附表

集團驗證附表格式

(農民姓名)

市 (縣)	鄉(鎮市 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分管 序號	坵塊 序號	面積 (公頃)	產品品 項

(農民姓名)

市 (縣)	鄉(鎮市 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分管 序號	坵塊 序號	面積 (公頃)	產品品 項

(農民姓名)

市 (縣)	鄉(鎮市 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分管 序號	坵塊 序號	面積 (公頃)	產品品 項

一、證書第 1 頁格式及記載說明：

- (一)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以 A4 紙張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發證機構得自行於證書上加邊框，邊框距離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線均為 2 公分，樣式以簡單為宜。
- (二) 證書抬頭：標楷體，黑色 24 號粗體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三) 證書字號：標楷體，黑色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四) 內文部分：除驗證機構全銜、地址及驗證機構負責人稱謂外，餘為標楷體，黑色 14 號字，固定行高 25。
- (五) 驗證機構全銜、地址及驗證機構負責人稱謂：字型及顏色由發證機構自定，惟字體不得大於 24 號字。
- (六) 數字之記載：除驗證基準名稱以中文正體字為之外，餘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(七) 各筆生產農地之資料應另以附表附之。
- (八) 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：申請者若為有機農戶請填寫戶籍地址；其餘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則依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填寫。
- (九) 驗證場所地址：係指通過驗證之生產場所地址。如農戶農地為多筆地號，原則以面積最大之一筆為代表，另全數以附表詳列，面積以公頃至小數點後 4 位為單位。
- (十) 個別驗證係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

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。集團驗證係指由多數農產品經營業者為成員組成集團，向驗證機構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。集團應具備負責業務之規劃及控制或管理功能之總部，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律或合約之關係，並採行由總部所制定、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，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。

(十一) 產品類別：依實際驗證通過之類別填寫，如：有機農糧產品(☒個別驗證/☐集團驗證)(☒轉型期/☐有機)、有機畜產品(☒個別驗證/☐集團驗證)(☒轉型期/☐有機)、有機水產品(☒個別驗證/☐集團驗證)(☒轉型期/☐有機)等。

(十二) 產品品項：需填列所有產品品項。

(十三) 頁碼依實際核發證書頁數於右下角填寫，考量整體版面配置需求不盡相同，頁碼大小不作限制。

二、證書附表格式及記載說明：

(一) 單一地號內種植不同作物，以坵塊序號區分作物時，每坵塊面積最小規定 0.01 公頃。

(二) 申請地號面積以公頃登錄至小數點後 4 位。

(三) 分管序號與坵塊序號以二位阿拉伯數字表示，如 05、11 等，倘地籍資料非以數字表示，驗證機構得自行編碼。

(四)表格依實際需求增加或減少列數，至於無需填列之欄

位，留空即可。如：

市 (縣)	鄉(鎮 市區)	地 段	小 段	地號	分管 序號	坵塊 序號	面積 (公頃)	產品 品項
南投 縣	南投市	南 投		0010-1234			1.5200	茶

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

證書字號：

(空一行)

茲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)

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，核與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相符，特此證明。

(空一行)

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驗證場所地址(地號)：○○縣市○○鄉鎮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

地號等○筆廠(場)所(詳如附表)

驗證基準名稱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

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

(☐加工☐分裝☐流通)

驗證有效期間：至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

產品類別：☐有機○○產品 ☐有機○○加工品

產品品項：

(驗 證 機 構 全 銜)

(驗 證 機 構 地 址)

(驗證機構負責人稱謂) ○ ○ ○

(空一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加工、分裝、流通驗證證書附表格式

(廠、場所名稱)

市 (縣)	鄉(鎮市 區)	地址或地段地號	加工/分裝 /流通驗證	產品品 項	備註

(廠、場所名稱)

市 (縣)	鄉(鎮市 區)	地址或地段地號	加工/分裝 /流通驗證	產品品 項	備註

一、格式及記載說明：

- (一)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以 A4 紙張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發證機構得自行於證書上加邊框，邊框距離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線均為 2 公分，樣式以簡單為宜。
- (二) 證書抬頭：標楷體，黑色 24 號粗體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三) 證書字號：標楷體，黑色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四) 內文部分：除驗證機構全銜、地址及驗證機構負責人稱謂外，餘為標楷體，黑色 14 號字，固定行高 25。
- (五) 驗證機構全銜、地址及驗證機構負責人稱謂：字型及顏色由發證機構自定，惟字體不得大於 24 號字。
- (六) 數字之記載：除驗證基準名稱以中文正體字為之外，餘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(七) 各筆加工、分裝及流通業者各廠(場)所之資料應另以附表附之。
- (八) 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：申請者若為有機農戶請填寫戶籍地址；其餘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則依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填寫。
- (九) 驗證場所地址：係指通過驗證之加工、分裝、流通廠(場)所地址。如業者場所為多筆地址，原則以面積最大之一筆為代表，另全數以附表詳列。

- (十) 頁碼依實際核發證書頁數於右下角填寫，考量整體版面配置需求不盡相同，頁碼大小不作限制。

二、證書附表格式及記載說明：

- (一) 廠(場)所優先填列地址，無地址者則填列地段地號。
- (二) 表格依實際需求增加或減少列數，至於無需填列之欄位，留空即可。如：

南投分廠

市(縣)	鄉(鎮市區)	地址或地段地號	加工/分裝 /流通驗證	產品品項	備註
南投縣	南投市	光華路○號2樓	加工驗證	穀物加工 品、植物粉 狀加工品	
南投縣	南投市	光華路○號2樓	分裝驗證	米、雜糧	

嘉義分廠

市(縣)	鄉(鎮市區)	地址或地段地號	加工/分裝 /流通驗證	產品品項	備註
嘉義縣	大林鎮	八德街○號3樓	分裝、流通 驗證	穀物加工 品、植物粉 狀加工 品、飲品	